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顺职院发〔2022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“专业群+公司”项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（群）政管理机构、教学机构、教辅机构：

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“专业群+公司”项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顺德职业技术学院“专业群+公司”项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

附件：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“专业群+公司” 项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一、项目背景

近年来，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职业教育，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文件，如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等，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大会，修订《职业教育法》，明确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法律地位、类型定位、政策框架。其中，要求建设多元的办学格局，促进产教融合校企“双元”育人，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。

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紧密相连。将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作为“三教”改革的主线并贯穿始终，可以提高职业院校教学的针对性、职业性、实用性，培养出一大批德技并修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。

成立“专业群+公司”，既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、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及国家关于职业教育相关政策的生动体现，也是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迫切需要，还是实现深度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，彰显我校办学特色的具体体现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围绕学校“双高计划”建设目标，依托学校国家和省级重点专业（专业群），着力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科研及社会服务、创新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“专业群+公司”运行实体，搭建多元共享、同频共振、协同发展的新时代产教融合教育服务平台，深化产学研协同育人，创新产教融合办学机制，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学校和专业群的影响力、竞争力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的有机衔接和深度融合，为职业院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复制、可推广的顺德模式。

三、实施条件

1. 产教融合实施基础好。学校探索形成“以平台为依托，以项目为纽带，产科教融合”的人才培养新机制，积极推进政校行企深度融合，合作共建各类平台，建立产教联盟，搭建产教融合平台，共建产教融合型企业，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，培养高素质、发展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高技术技能人才，形成人才培养过程的顺德样板。

2. 教学团队技术服务能力强。学校以专业和专业群为依托，以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培养为重点，建立国家、省级、学校不同层级的教学团队体系，推进教学工作的传、帮、带和老中青相结合，提高教学资源开发能力，提高教师素质和教学能

力，推动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研究，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，增强教师专业实践能力，培养了一批高水平“双师”教学队伍，具备面向社会开展各类服务的能力和水平。

3. 实体化运行有支撑。学校独资公司“佛山市顺德区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顺大公司”），作为独立法人，依据《公司法》运营，为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搭建了体制架构，可以成为“专业群+公司”项目的建设主体，实现“专业群+公司”实体化运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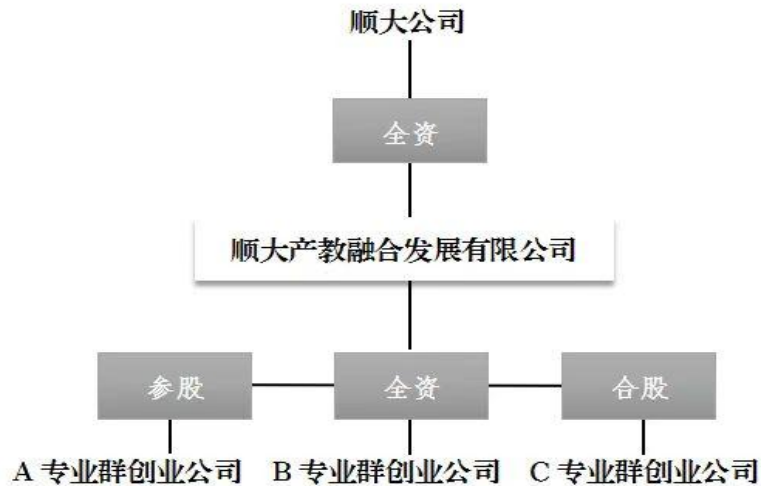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公司架构

1. 顺大公司作为母公司，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“顺大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顺大产教公司”），服务“专业群+公司”运营。顺大产教公司作为独立法人，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企业管理、创业投资等业务，受顺大公司监督管理。

2. “专业群+公司”必须依托专业群创建，是专业群对外技术服务的平台。由顺大产教公司协助专业群创业团队依法注册成立，赋能技术成果转化及“三教”改革、协同育人相关业务的运行实体。“专业群+公司”为独立法人，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，实行独立核算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运营。

3. 顺大产教公司，以自有资产出资入股，以参股、控股或成立全资子公司等方式参与投资“专业群+公司”公司。

4. 组织架构：



五、职责分工

1. 学校成立“专业群+公司”项目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，由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由教务处、科技处、资产设备处、二级学院相关部门组成。“专业群+公司”项目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资产设备处，全面统筹协调“专业群+公司”项目建设与管理。

2. 顺大产教公司是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投资人或合伙人、监管机构和服务机构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2.1 对提交申请的专业群创业项目进行项目评估；
- 2.2 协助专业群创业公司完成注册、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等手续；
- 2.3 向“专业群+公司”提供创业孵化服务；
- 2.4 对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业绩进行综合考核；
- 2.5 设计“专业群+公司”熔断与退出机制；
- 2.6 按照投资管理协议，履行出资人或股东应履行的其他权利和职责。

3. 各专业群创业团队是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运营主体，负责公司的具体营运与管理。

4. 教务处与二级学院对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人才培养过程负监管职责，并对人才培养指标负考核职责。

5. 科技处对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科研服务平台、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等方面负监管职责，并对科研服务、科技创新等指标负考核职责。

6. 资产设备处对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社会服务、经济效益等方面负监管职责，并对社会服务、经济效益等指标负考核职责。

六、运营管理

1. “专业群+公司”要依据协议完成与专业群签订的建设任务。要以转化高新技术成果或提供技术服务并实现产业化为目的，重点孵化具有本专业群特色和优势的科技公司，也可以创办具有文化教育特色和智力资源优势的公司。

2. “专业群+公司”依法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在不影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秩序的前提下，自主确定经营计划和经营决策。

3. 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企业党的建设，加强“三重一大”监督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更好服务学校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，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社会化服务。

4.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，建立健全“专业群+公司”人事薪酬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、考核奖惩等相关制度，依法依规经营。

5. “专业群+公司”法定代表人、高层管理人员及内设机构人员，由顺大公司根据权限审核，经资产设备处审批，报学校国资办或（国资委）备案。用工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办理，其用工工资、一切福利待遇等所有费用均由所在“专业群+公司”自行承担。

七、业绩考核

1. “专业群+公司”实行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制度。顺大产教公司每年与“专业群+公司”签订《经营目标责任书》，对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。

考核的主要内容：企业效益目标（年度经营收入、实现利润、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等）、企业发展目标（企业对学校教学科研、“三教”改革、人才培养等工作的贡献、企业队伍建设、企业管理等）、企业质量目标（企业品牌建设、质量管理体系、产品服务社会认可度、行业获奖情况等）。

2. “专业群+公司”人才培养考核目标，由教务处协同相关二级学院，与“专业群+公司”商定，签订《人才培养目标责任书》。教务处按规定对人才培养目标进行绩效考核。

3. “专业群+公司”绩效考核结果与学校对专业群的业绩考核挂钩。“专业群+公司”通过“SRP”等形式，带领学生对外开展科研技术服务，依学校政策，计入科研业绩。

八、收益分配

1. 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并创造利润的，顺大产教公司根据出资情况，与“专业群+公司”讨论利润分配方案。

2. “专业群+公司”应制定《收益分配管理办法》，根据公司年度营业额及教职工个人贡献度，对团队中教职工个人业绩进行收益分配。

九、公司监管

1. “专业群+公司”应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，做到有章可循，相互制约，杜绝漏洞。各项制度报顺大产教公司与资产设备处备案。

2. 顺大产教公司向设立董事会、监事会的“专业群+公司”委派不少于1名的董事、监事。

3. “专业群+公司”财务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顺大产教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执行，每年向顺大产教公司递交年度财务报表，并接受审计监督。确有必要的，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。

4. 全资“专业群+公司”对外投资、参股、融资、借债、股权或固定财产转让和为他人提供担保等行为，须经顺大产教公司及顺大公司审批同意，报资产设备处审批，否则，一切视同无效，如有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，则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5. “专业群+公司”经营一旦出现亏损，要及时向顺大产教公司报备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措施；顺大产教公司有权对“专业群+公司”及时进行熔断、破产处理。

6. 专业群创业团队对控股或参股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投资决策风险、企业经营风险、资本市场风险、法律风险和执行风险负有主体责任。